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自字第46號

自　訴　人　顏旭男
送達代收人　顏淑滿
被　　告　黃怡瑜
　　鐘乃皓
　　陳秀慧

上列被告因瀆職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卷附「刑事抗告聲請迴避暨提告黃怡瑜鐘乃皓陳秀慧枉法裁定罪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顏旭男對被告黃怡瑜、鐘乃皓、陳秀慧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提起自訴之程式尚有未合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上開裁定並已分別於115年9月10日、9月9日送達自訴人、送達代收人之住居所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查。惟自訴人迄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於法不合，且逾期仍未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